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评〔2018〕17号

签发人：李汉东

关于上报 2016 年度湛江市中小学 德育基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
(湛财评〔2017〕13号)、《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

效现场评价的通知》(湛财评〔2017〕19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委托湛江忆朗会计师事务所,对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整体支出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设计、收集和整理评价数据表,听取用款单位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的汇报,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合同,到项目现场勘查等工作程序,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是财政核拨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政教处、训练处、办公室、后勤处。核定事业编制 11 人,2016 年年末实际在职人员 13 人。主要负责组织全市中小学完成普通中小学课程设计和中小学德育规程中所规定的实践活动课教学任务;指导和管理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活动。

(一) 预算编制合理性分析。

1. 年初预算编制收支情况。2016 年年初预算编制收入 7,181,200.00 元,编制支出 7,181,200.00 元。

2. 年初预算批复收支情况。2016 年度批复收入 1,594,600.00 元,批复支出 1,594,600.00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04,400.00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000.00 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54,200.00 元。

3. 预算编制与批复差异情况。2016 年年初预算编制数 7,181,200.00 元与预算批复数 1,594,600.00 元相差

5,586,600.00 元,差异率达 350.34%。主要原因是该单位年初预算编制数包含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项目经费等,而预算批复数只含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未含办公经费、项目经费、外聘人员工资等,因此造成年初预算编制数与批复数差异较大。该单位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符合有关文件规定;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符合市委市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本部门工作要求。

(二) 预算编制规范性分析。年初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坚持“合法性、真实性”原则编制预算。

(三) 目标设置

1. 目标合理性分析。总体目标如下:不断巩固和加强我市各中学学生校外综合性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能力。在湛江市教育局的指导下,在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基础上,按照中央和市的统一部署,深入扎实地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团结和带领全校广大干部职工,更加充分地发挥办公室协调平台作用,深入推进设备设施重点工程建设,包括热水井工程、防台风救灾、军事训练等。

目标设置能遵循真实性、可靠性和客观性原则,所设置的绩效总目标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本部门的工作要求。但缺乏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无法衡量和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覆盖率。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覆盖率是指年初预算目标金额与支出决算金额的比率。该单位 2016 年编制年初预算目标金额 7,181,200.00 元，2016 年度整体支出决算金额 13,944,697.86 元，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51%。

3.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单位虽设置了绩效目标，但未根据要求设置量化、细化的指标，用以衡量和评价项目实施程度和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因此，绩效目标缺乏明确性。

4. 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加强管理，该单位制定了《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财务管理制度》、《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市中小学德育基地公车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档案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资金审批权限及程序，加强财务经费核算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开展公用经费使用监督等，如实反映了财务状况，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合理编制资金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到了支出分项归类，核算清晰完整，财务处理比较规范，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确保了“三公经费”使用合理合规。强化单位内部管理，规范各项经济行为。

三、预算执行情况

(一) 实际收支情况。2016 年度实际收入 13,944,697.86

元，其中：财政预算批复收入 1,594,600.00 元，预算追加 12,350,097.86 元，其中：基本支出 922,330.49 元，项目支出 11,427,767.37 元。2016 年度实际支出 13,944,697.86 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826,644.82 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90,285.67 元，项目支出 11,427,767.37 元，其中：军训训练经费 1,500,000.00 元，设备设施建设 499,992.20 元，消防安全馆前期设计费 90,000 元，热水井及台风救灾款 1,900,000.00 元，基础设施建设费 135,800.00 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4,730,854.04 元，外聘人员及教练等人员补充经费 2,571,121.13 元。

(二) 预算完成率。2016 年度预算完成率 100%，年初预算 1,594,600.00 元，本年追加预算 12,350,097.86 元，年末没有结余。

(三) 预算控制率。2016 年度年初预算 1,594,600.00 元，追加预算 12,350,097.86 元，预算控制率 774.50%。

(四) 支出完成率。2016 年度支出完成率 100%，财政下达资金数 13,944,697.86 元，实际支出数 13,944,697.86 元，指标完成好。

(五) 结转结余率。2016 年度预算总额 13,944,697.86 元，当年度无结转结余额，结转结余率 0%，执行情况好。

(六) 预决算公开及时性。一是及时公开预算信息。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关于批复 2016 年度市本级部门决算的通知》规定，“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该单位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收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6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2016 年 3 月 23 日由湛江市教育局在该局网站代为公开预算信息。该单位能在规定时限内对 2016 年预算批复进行公开。二是及时公开决算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批复 2016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规定，“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该单位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收到《关于批复 2016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2017 年 9 月 16 日由湛江市教育局在该局网站代为公开决算信息。该单位能在规定时限内对 2016 年决算批复进行公开。

四、预算管理情况

（一）资产管理情况。该单位制定了《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市中小学德育基地公车管理制度》等，对资产登记造册、保存完整；能及时把握资产的增减变动及其结存情况，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没有闲置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发挥资产使用效益。《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反映数据

与账面数据一致，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详见表 1）。

表 1 2016 年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价值	使用状态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58655.01 平方	23,283,688.28	在用
其中：房屋	58655.01 平方	23,283,688.28	在用
二、通用设备	528（台/件）	2,499,164.63	在用
其中：汽车	1 辆	242,000.00	在用
三、专用设备	50 台	495,278.00	在用
四、家具、用具、装具	1142 件	1,030,527.59	在用
五、图书、档案	2608 本	40,792.9	在用
六、文物和陈列品	247 件	42097.27	在用
合计		27,391,548.67	

（二）人员管理情况。该单位编制人数 11 人，2016 年年末在职人数 13 人，在编人员控制率 118%，超编人数 2 人。超编原因是 2013 年重新核定的编制比原编制减少造成。对超编人数通过自然减员空出编制，逐步消化解决。

（三）项目资金情况。2016 年度市财政安排该单位项目资金 11,427,767.37 元，其中：军训训练经费 1,500,000.00 元，设备设施建设 499,992.20 元，消防安全馆前期设计费 90,000 元，热水井及台风救灾款 1,900,000.00 元，基础设施建设费 135,800.00 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4,730,854.04 元，外聘人员及教练等人员补充经费 2,571,121.13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军训训练经费。

(1) 项目立项情况。根据《关于安排 2015 年市级第二批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湛财教〔2016〕14 号),为解决基地当年取消军训收费后军训经费问题,市财政安排基地 2016 年度军训训练经费 1,500,000.00 元。

(2) 项目绩效目标。不断巩固和加强我市各中小学学生校外综合性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能力。保证 2016 年度基地取消军训收费后,全市中小学年度校外军事训练日常运作。

(3)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军训项目资金到位 1,500,000.00 元,实际使用资金 1,500,000.00 元,资金到位和使用率 100%。在会计核算上,能设置“财政专项资金拨款—军事训练经费”专帐核算资金,按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要求,由单位按进度申请拨款,资金全部用于基地的军训日常运作。

(4) 项目绩效。通过该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我市各参训学校学生综合素质,加强学生法制教育观念、纪律观念,增强学生爱国、爱党、爱民、爱军的热情和思想,加强学生学农意识,锻炼学生吃苦耐劳、自力更生、独立自主能力,为我市素质教育提供良好的教育场所。

2. 设备设施建设经费。

(1) 项目立项情况。根据《关于预安排 2015 年基础教育创强省级奖补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湛财教〔2016〕17 号), 财政安排基地设备设施建设项目省级经费 500,000.00 元, 用于基地设备设施日常维修、维护费用。

(2) 项目绩效目标。不断巩固和加强我市各中小学学生校外综合性社会实践活动, 保证基地的日常设备设施的建设及维护, 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能力。

(3)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设施建设经费到位 500,000.00 元, 实际使用 499,992.20 元, 结余 7.8 元年末财政收回。资金到位率 100%, 使用率 99.99%。在会计核算上, 能设置“财政专项资金拨款—设备设施建设经费”专账核算资金, 能按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要求, 由单位按进度申请拨款, 再由财政部门直接划拨到合同中标单位或基地账户。

(4) 项目绩效。通过该项目实施, 保证基地各项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 为全市中小生素质教育提供良好的教育场所。

3. 热水井工程。

(1) 项目立项情况。根据《关于安排 2014 年第二批市级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湛财教〔2015〕113 号)文, 市财政安排基地热水井工程项目资金 900,000.00 元。

(2) 项目绩效目标。不断巩固和加强我市各中小学学生校外综合性社会实践活动, 为我市素质教育提供良好的教育场所,

提高基地的军训接待能力。

（3）项目实施情况。

①项目招投标情况。热水井工程通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是湛江粤西地质工程勘察院。

②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热水井工程资金到位 900,000.00 元，实际使用 900,000.00 元，资金到位率和使用率 100%，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401,54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498,460 元，两项合计 900,000.00 元。在会计核算上，能设置“财政专项资金拨款—热水井工程”专账核算资金，按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要求，由单位按进度申请拨款，再由财政部门直接划拨到合同中标单位或基地账户。

③项目效率性。热水井工程计划开工时间 2016 年 2 月 5 日，实际开工时间 2016 年 2 月 5 日；计划完工时间 2016 年 4 月 5 日，实际完工时间 2016 年 4 月 5 日，能够按计划开工和完工。

④项目验收情况。热水井工程完工后，经现场调试，各系统运作正常，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一起验收，验收合格。

（4）项目绩效。

通过该项目实施，使基地热水井建设顺利进行，增强基地的接待能力，为我市素质教育提供良好的教育场所。进一步提高我市各参训学校学生综合素质，加强学生法制教育观念、纪律观念，

增强学生爱国、爱党、爱民、爱军的热情和思想，加强学生学农意识，锻炼学生吃苦耐劳、自力更生、独立自主能力，为我市素质教育提供良好的教育场所。

4. 台风救灾款。

(1) 项目立项情况。根据《关于安排 2015 年第一批市级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湛财教〔2015〕177 号)，市财政安排基地“彩虹”强台风救灾经费 1,000,000.00 元。

(2) 项目绩效目标。使基地遭受“彩虹”强台风袭击受损的设备设施尽快恢复正常运作，为我市素质教育提供良好的教育场所。

(3)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救灾复产专项经费到位 1,000,000.00 元，实际使用 1,000,000.00 元，资金到位和使用率 100%。在会计核算上，能设置“财政专项资金拨款—救灾复产专项经费”专账核算资金，按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要求，由单位按进度申请拨款，再由财政部门直接划拨到合同中标单位或基地账户。

(4) 项目绩效。通过该项目实施，使基地遭受“彩虹”强台风袭击受损的设备设施恢复正常运作，继续为全市中小生素质教育提供良好的教育场所。

5. 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1) 项目立项情况。根据《关于将市中小学德育基地上缴

的供电线路改造工程和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给该校使用的请示》的答复意见（湛财综函〔2016〕119号），返拨基地上缴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35,800.00 元，用于支持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

（2）项目绩效目标。不断巩固和加强我市各中小小学生校外综合性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能力。

（3）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到位 135,800 元，实际使用 135,800.00 元，资金到位和使用率 100%。在会计核算上，能设置“财政专项资金拨款—人防易地建设费”专账核算资金，按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要求，由单位按进度申请拨款，再由财政部门直接划拨到合同中标单位或基地账户。

（4）项目绩效。通过该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基地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为我市各中小学学生的素质教育提供良好的教育场所。项目实施后，进一步提高我市各参训学校学生综合素质，加强学生法制教育观念、纪律观念，增强学生爱国、爱党、爱民、爱军的热情和思想，加强学生学农意识，锻炼学生吃苦耐劳、自力更生、独立自主能力，为我市素质教育提供良好的教育场所，项目可持续发展。

6. 2011-201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1）项目立项情况。根据《关于下达 2011—2014 年度中央

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保障和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的通知》，财政安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保障和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7,090,000.00 元，其中：2016 年到位 4,730,856.04 元。用于基地新建设学生宿舍楼、供电线路及食堂改造工程、消防水池、校园监控设施等建设。

(2) 项目绩效目标。不断巩固和加强基地的供电、生活等设施建设，逐步提高基地接待我市中小學生校外综合性社会实践活动的能力。

(3) 项目实施情况。

①项目招投标情况。2011-2014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共分配到 7 个项目，项目全部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详见表 2）。

表 2 2011-2014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招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情况	招投标情况	中标金额（元）
供电线路及食堂改造	否	公开招标	1,079,282.47
新建学生宿舍楼	否	邀请招标	6,295,884.49
供电增容工程	否	竞争性谈判	287,600.00
2 号楼门拆换工程	否	邀请招标	432,214.40
消防水池工程	是	竞争性磋商	628,222.87
热水井工程	是	竞争性谈判	746,800.00
校园监控	是	公开招标	1,727,818.00

②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2016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实际到位 4,730,856.04 元，实际使用 4,730,856.04 元，资金到位率和使用率为 100%。在会计核算上，能设置“财政专项资金拨款—中

央彩票公益金”专账核算资金，按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要求，由单位按进度申请拨款，再由财政部门直接划拨到合同中标单位或基地账户。

③项目效率性。2011-2014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共分配7个项目，提前开工项目3个，延后开工项目3个，按时开工项目一个。提前完工项目6个，延后完工项目1个，项目效率性详见表3。

表3 2011-2014年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效率情况表

项目内容	开工时间		项目效率		完工时间		项目效率	
	计划开工	实际开工	提前(天)	延后(天)	计划完成	实际完成	提前(天)	延后(天)
供电线路及食堂改造	2015.7.10	2015.7.8	2		2015.11.10	2015.10.30	20	
新建学生宿舍楼	2016.12.1	2016.11.18	12		2017.7.10	已完工，因欠款未验收。		
供电扩容工程	2015.10.20	2015.9.16	34		2016.2.20	2016.3.7		15
2号楼门拆换工程	2015.12.25	2015.12.30		5	2015.1.30	2015.1.25	5	
消防水池工程	2016.7.23	2016.7.25		2	2016.9.26	2016.9.24	2	
热水井工程	2016.5.2	2016.5.2	0		2016.4.5	2016.3.24	11	
校园监控	2016.10.18	2016.10.20		2	2016.12.20	2016.12.16	4	

④项目验收情况。供电线路及食堂改造、新建学生宿舍楼、供电扩容工程、2号楼门拆换工程、消防水池工程、热水井工程、校园监控共7个工程都已完工。新建学生宿舍楼因欠款未进行验收，其余项目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现场验收合格。

(4)项目绩效。不断巩固和加强基地的供电、生活等设施

建设,不断提高基地接待我市中小學生校外綜合性社會實踐活動的能力。

五、資金使用績效

(一)“三公經費”控制率。2016 年度“三公經費”預算 110,000.00 元,其中:公車運行維護費 60,000.00 元、公務接待費 50,000.00 元。“三公經費”實際支出 48,613.00 元,全部為公車運行維護費,無支出公務接待費,“三公經費”控制率 44%。單位能按規定支出“三公經費”,落實了厲行節約的各項規定。

(二)“公用經費”控制率。2016 年度“公用經費”預算支出 236,000.00 元,實際支出 690,285.67 元,“公用經費”控制率 292%。公用經費支出大,超預算的原因:2016 年度德育基地取消了軍訓收費,但到該基地參加軍訓的中小學生的費用未減少(包括購買被褥制服、用具等專項生活用品費用大幅增加),其中:列入“其他商品服務支出”20.9 萬元,列入“其他資本性支出”22.9 萬元,造成公用經費支出超預算多,這些本應列入專項經費支出。2016 年度公用經費支出情況(詳見表 4)。

表 4 2016 年公用經費支出情況表

單位:元

商品和服務支出	支出	商品和服務支出	支出
辦公費	40553.40	委託業務費	72320.19
印刷費	4709.45	公務車維護費	48,613.00
水費	4180.00	其他交通費	4795.00

电费	94662.4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822.87
邮电费	19146.17	小计	669010.96
物业管理费	44003.70	办公设备购置	4175.73
差旅费	25722.00	专用设备购置	14808.98
维修费	9645.54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9000
培训费	38660.00	小计	21274.71
专用材料费	9677.20		
劳务费	43500.00	合计	690285.67

(三) 整体绩效

2016 年度在湛江市教育局指导下，德育基地在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基础上，按照中央和市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团结和带领全校广大干部职工，更加充分发挥办公室协调平台作用，深入推进设备设施重点工程建设，包括热水井工程、台风救灾、军事训练等。

根据教育形势发展和提高我市中学生综合素质的需求，基地将充分发挥不可替代的特色教育作用，增加中学生实践科目，加强学生法制教育观念、纪律观念，增强学生爱国、爱党、爱民、爱军的热情和思想，加强学生学农意识，锻炼学生吃苦耐劳、自力更生、独立自主能力。全年共有 68 所学校、34 批共 50,996 人参加了基地的中小学德育培训，最大限度地弥补课堂教学的不足，促进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共同发展。

项目实施后，完成了全市中小学实践教学任务并取得良好效果，而且成功稳妥转型。鉴于我市中小学德育基地校园文化和设备设施相对落后的现状，计划今后充分利用财政拨付的专项

资金，按照“绿色、高雅、理性、开放、和谐”的原则，继续致力打造基地高端文化品牌和完善场馆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地办学条件和优化育人环境，带来我市中小学实践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六、整体评分情况

评价小组在查阅整体评价资料，检查账务，询问解答，现场勘验基础上，严格对照《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对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整体评价逐条逐项评分。经评分，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部门整体评价得分为 83 分，等级为良。

七、存在问题

（一）虽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缺乏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是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该单位虽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缺乏量化细化的指标，无法通过绩效指标来衡量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会计核算不够规范。2016 年 2 月#JZ-02-0013 列“事业支出—基本支出—财政补助支出—社会保障缴费” 9,733.05 元，其中应由单位负担社保费部分 5,038.59 元，应由个人负担社保费部分 4,694.46 元，但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将托收的社保费用全部列入“事业支出—基本支出—财政补助支出—社会保障缴费”，其中个人社保费应通过“其他应收款—个人社保缴费”科目核算，应予以纠正。

（三）公用经费超支。2016 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数 236,000.00 元，实际支出 690,285.67 元，超支 454,285.67 元。超支部分主要是购买参加军训的中小學生被褥制服、用具等专项生活用品，这部份支出财政当年有“军训训练专项经费”拨款，应列入“军训训练专项经费”项目中支出，不能在单位公用经费中列支。该单位未能按规定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导致公用经费超支。

八、工作建议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一是绩效目标设置要结合实际，进行充分的调理论证。目标设置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避免出现“假、空、大”现象。二是绩效指标设置要做到量化和细化，有效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一是编实编细公用经费预算，做到“支出有预算”；二是严格按照公用经费预算，坚持量入为出，合理开支；三是厉行节约，努力压减不必要的办公经费支出，做到公用经费“只减不增，逐年递减”。

（三）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制定财政资金支出计划，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的人员管理，加强“公用经费”、“三公经费”的管理控制。

（四）充分调查研究，编实编细预算。年初预算编制时应充

分考虑预算的可能变动因素，随着军训学生人数的相对稳定，建议下一年度预算在本年度预算的基础上，适当考虑军训人数增加因素。

附件：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

一级指标 名称 权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15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合理性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本项指标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2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本项指标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2
	3	目标合理性	1.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的，得1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3	绩效目标覆盖率	1. 比率≥80%的，得3分； 2. 80%>比率≥60%的，得2分； 3. 60%>比率≥30%的，得1分； 4. <30%的，得0分。	1	
保障 措施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绩效指标能反映绩效目标的，得1分； 2. 绩效指标明确且可量化的，得1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3	制度健全性	1. 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 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得1分； 3.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3	预算完成率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0.5分，扣完为止。	3
25	资金管理	25	预算控制率	预算控制率=0，计满分，每增加5%扣0.5分，扣完为止。	0
		4	支出完成率	1. 比率=100%的，得4分； 2. 100%>比率≥90%的，得3分； 3. 90%>比率≥80%的，得2分； 4. 80%>比率≥60%的，得1分； 5. 比率<60%的，得0分。	4
		3	结转结余率	1. 比率≤5%的，得3分； 2. 5%<比率≤10%的，得2分； 3. 10%<比率≤15%的，得1分； 3. 比率>15%的，得0分。	3
		5	财务合规性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基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履行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符合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4	存量资金清理情况	1. 无留存两年以上基本和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得1分； 2. 无留存两年未动用的项目资金，得1分； 3. 无留存项目已经完工或终止形成的结余资金，得1分； 4. 无留存不需要继续安排使用的项目资金，得1分。	4
3	预算信息公开性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评价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3	

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中小学教育基地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管理 管理 情况	25	项目 管理	16	项目 实施 程序	7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3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5	项目 监督	5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4
		4	项目 完成 及 时 性	4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4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4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4。	
				3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3	1. 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的，得1分； 2. 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1分； 3.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3	资产 管理	6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 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3	1. 比率≥90%的，得3分； 2. 90%>比率≥75%的，得2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3	
			3	在编人员控 制率	3	在编人员控制率=（在编人员数/编制数）×100%，在编人员数：部 门（单位）实际在编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0
	35	经济 性	8	4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 算安排数）×100%。	4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4	公用经费控 制率	4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 额）×100%。	0
		效率 性	8	3	重点工作完 成率	3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最高不得超过5分），绩效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估，但需要提出合理的依据。财政 部门进行现场评价的，由评价小组根据实际评价情况判定。	
				5	绩效目标完 成率	5	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 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5
效果 性	14	10	10	社会效益环 境效益	10	1. 政策、制度可持续得1分； 2. 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2分； 3. 环境可持续得1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	
			4	项目可持 续 发 展	4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 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4
公平 性	5	5	5	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 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权威机构（如统计局、中科院等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有关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	5	
			合计	83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被评价部门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无法直接获取数据的，根据被评价部门提出的依据或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及其他有效的文件资料进行合理认定。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市教育局、市中小学德育基地。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印发

校对：张子良